**郓城县高级技工学校面向社会开展2023年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计划**

为全面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要求，我校按照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原则，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现将2023年郓城县高级技工学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计划的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1. 评价的范围

|  |  |  |  |
| --- | --- | --- | --- |
| 职业名称 | 职业编号 | 工种/职业方向 | 级别 |
| 车工 | 6-18-01-01 |  | 5 |
| 6-18-01-01 | 数控车工 | 4 |
| 6-18-01-01 | 普通车工 | 4 |
| 电工 | 6-31-01-03 |  | 5、4 |
| 中式面点师 | 4-03-02-02 |  | 5、4 |
| 中式烹调师 | 4-03-02-01 |  | 5、4 |
| 钳工 | 6-20-01-01 |  | 5、4 |
| 计算机维修工 | 4-12-02-01 | 计算机板级维修工 | 5、4 |
| 缝纫工 | 6-05-01-03 | 服装制作工 | 5、4 |
| 砌筑工 | 6-19-01-01 | 建筑瓦工 | 5、4 |
| 保育师 | 4-10-01-03 |  | 5、4 |
| 家政服务员 | 4-10-01-06 | 家务服务员 | 5、4 |
| 4-10-01-06 | 家庭照护员 | 5、4 |

  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时间

|  |  |  |  |
| --- | --- | --- | --- |
| 职业名称 | 报名截止日期 | 评价日期 | 备注 |
| 保育师  电工  车工  钳工  中式面点师  中式烹调师  计算机维修工  缝纫工  砌筑工  家政服务员 | 7月10日  8月30日  9月30日  9月30日  10月30日  10月30日  11月30日  11月30日  12月10日  12月10日 | 7月22日  9月20日  10月20日  10月20日  11月20日  11月20日  12月10日  12月10日  12月20日  12月20日 | 1.  评价日期指理论考试时间，技能考试在理论考试结束后顺延，如有变化另行安排。    2.  报名考生的准考证在认定评价日期前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郓城县高级技工学校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领取。    3.因特殊原因考试时间确需调整另行通知。 |

三、评价方式

评价方式采用理论知识、实际操作考核等方式进行。理论知识采用机考方式，实际操作考核采用现场操作或纸笔作答方式。五级、四级、三级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分为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理论知识、操作技能考核及综合评审均实行百分制，均达60分及以上为合格。

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地点

郓城县高级技工学校（郓城县廪丘路中段），具体考场详见准考证。

五、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

各类培训机构的毕（结）业生、各用人单位职工、社会团体及个体从业人员及其他社会人员，符合条件的均可向郓城县高级技工学校申请参加技能等级认定。

1.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地点

报名地址：郓城县高级技工学校行政楼五楼鉴定办公室（郓城县廪丘路中段）。

2.报名条件

报考单位及个人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申报条件在规定时间提交申报材料进行报名（报名条件详见附件1）。

3.申报材料

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考生，可登陆郓城县高级技工学校官方网站(网址：www.ycxgjgxxx.com)或者关注郓城县高级技工学校官网微信公众号下载申报所需的表格、材料，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完整申报信息后打印，并手写签名。

（1）所有考生需提供的材料

  A.《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生报名审核登记表》（附件2）一份;

  B. 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1张；

  C. 彩色二寸电子版照片2张（白底，jpg格式，小于20k，用身份证号命名和姓名+身份证号码命名各一张，最后一位如果是X请大写必须半角状态，宽高比为：宽118px高146px）。

（2）根据申报条件要求规定需提交的材料

 A.申报条件要求具备一定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的，需提交已经取得的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B.申报条件要求满足一定工作年限的，需提交《工作年限承诺书》（附件3）。

C.申报条件要求具备一定学历的，需提交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资格审核与缴费

考生申报材料经审核合格后，按后续通知要求缴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费。

5.申报要求

（1）考生应按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的有关要求，保证填报的信息完整准确、工作履历和证明材料真实，如有虚假，将取消申报资格。已参加考试的取消当次考试所有科目成绩。已获得证书的，注销证书数据检索及技能等级证书资格。

（2）准考证信息勘误。申报团体或个人，若发现准考证信息有错误，填写附件4：《考生信息勘误表》，在认定评价日期前报郓城县高级技工学校职业技能鉴定办公室，逾期责任自负。

    六、收费标准

参照《山东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规范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鲁价费函〔2016〕85号）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标准  等级 | 车工 | | 电工  钳工  计算机维修工  缝纫工  砌筑工 | | 保育员  家政服务员 | | 中式面点师  中式烹调师 | |
| 知识  考核 | 技能  考核 | 知识  考核 | 技能  考核 | 知识  考核 | 技能  考核 | 知识  考核 | 技能  考核 |
| 初级 | 30 | 160 | 30 | 140 | 30 | 120 | 30 | 160 |
| 中级 | 30 | 190 | 30 | 160 | 30 | 140 | 30 | 300 |
| 备注 | 知识考核实行计算机智能化考试的,可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加收10元/人•次。 | | | | | | | |

   七、成绩查询及证书领取

考生自参加考试20天后，可登录郓城县高级技工学校官网查询成绩。30天后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成绩合格的考生，由郓城县高级技工学校发放相应等级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平台（http://jndj.osta.org.cn/）查询）。携带身份证到报名地点领取证书。

如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省）职业技能认定政策调整等情况，学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八、报名咨询

考生在报名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联系郓城县高级技工学校职业技能鉴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0-7628023

郓城县高级技工学校

                                           2023年2月30日